

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102年12月13日車鄉社字第10231231500號令公告

107年3月27日車鄉社字第1073031930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、三、四、七條條文

-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照顧本鄉鄉民之福祉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新生兒出生時，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以上。
 - 二、新生兒出生後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。
-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六個月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六個月，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三個月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補助金額以出生入籍本鄉新生兒人數計算，每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鄉鄉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
- 一、申請書、出生證明、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及申請人印章、郵局存簿影本。
 - 二、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- 第五條 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發給生育補助金，如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，除不予補助，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。
-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鄉鄉公所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，倘因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修訂時自公告日起實施。